

2019年3月4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的所有參與僱主、僱員會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會員(統稱「計劃參與者」)均應閱覽本通知。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亞洲)」或「我們的」)願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究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於發出之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通知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中使用的詞彙具有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本計劃」)說明書最新版本所載的相同涵義。

---

尊敬的計劃參與者：

#### 有關：基金管理費的詳情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我們特致函通知閣下，本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以披露各成分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統稱「相關基金」)應付的基金管理費用細明。有關細明詳情載於隨附**附錄**。

為免生疑問，儘管更新披露信息，但各成分基金及相關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水平將不會上調，而將保持不變。

閣下將在**附錄**內的新細明看到，我們已藉此次變更，重新調整部分費用及更新若干披露，以確保最新細明反映實際安排。因此，新細明內的若干披露未必與現有說明書內的披露一致。請放心，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確認，本通知所載加強披露概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下載本說明書的最新版(經其各附錄補充修訂)，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副本。

如果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 附錄

各成分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之現時及最高水平的細明列載如下：##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 <sup>+</sup> 及行政費	投資管理費用	最高基金 管理費總額
	現時	最高	現時	現時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0.25	1.50	0.61	0.11 - 0.13 <sup>&amp;**</sup>	4.00
信安增長基金	0.25	1.50	0.99	0.33 - 0.35 <sup>&amp;**</sup>	4.00
信安均衡基金	0.25	1.50	0.99	0.33 - 0.35 <sup>&amp;**</sup>	4.00
信安平穩基金	0.25	1.50	0.99	0.33 - 0.35 <sup>&amp;**</sup>	4.00
信安流動基金	0.25	1.50	0.57	0.11 - 0.13 <sup>&amp;**</sup>	4.00
信安保證基金	無	1.50	無	無	2.00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 基金***	0.25	1.50	1.00	0 - 0.50 <sup>**</sup>	2.00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 基金***	0.25	1.50	1.00	0 - 0.50 <sup>**</sup>	2.00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 基金***	0.25	1.50	0.77	0 - 0.47 <sup>**</sup>	2.00
信安動力大中華股票 基金***	0.25	1.50	0.64	0 - 0.48 <sup>**</sup>	3.20
信安動力亞洲債券 基金***	0.25	1.50	0.65	0 - 0.43 <sup>**</sup>	3.20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 基金***	0.25	1.50	0.86	0 - 0.48 <sup>**</sup>	2.00
信安—恒指基金	0.25	1.50	0.58	0.06	2.00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無	不適用	0.50	0.25 <sup>&amp;</sup>	不適用
信安65歲後基金	無	不適用	0.50	0.25 <sup>&amp;</sup>	不適用

\* 受託人費用上限為不超過資產淨值的0.5%。因此，實際受託人費用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0.5%。

& 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用僅於成分基金層面收取。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將以其本身的資金向相關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及／或其獲授權代表支付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可變動，且不可超過該收費率範圍的上限。投資管理費用費率已計及以下相關基金層面費用細明所載列的相關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sup>(a)</sup>、(就標註\*\*\*的成分基金)行政費<sup>(b)</sup>及(就標註\*\*\*的成分基金)投資管理費用<sup>(c)</sup>的最高水平。若相關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sup>(a)</sup>、(就標註\*\*\*的成分基金)行政費<sup>(b)</sup>及／或(就標註\*\*\*的成分基金)投資管理費用<sup>(c)</sup>並未按下表所指明各自的上限收取，則其餘投資管理費用(即上表所載列的投資管理費用費率減相關基金層面的實際受託人費用<sup>(a)</sup>、(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行政費<sup>(b)</sup>及(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投資管理費用<sup>(c)</sup>的總額)應付予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當相關基金層面收取受託人費用<sup>(a)</sup>、(就標註\*\*\*的成分基金)行政費<sup>(b)</sup>及／或(就標註\*\*\*的成分基金)投資管理費用<sup>(c)</sup>時，投資經理將調整其投資管理費用，而不按投資管理費用的上限收取。(i)成分基

金屬面的實際投資管理費用加(ii)相關基金層面的實際受託人費用<sup>(a)</sup>、(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行政費<sup>(b)</sup>及(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投資管理費用<sup>(c)</sup>的總額之和將等於上表中標註\*\*的投資管理費用的上限。

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追蹤指數基金應支付的基金管理費之現時及最高水平的細明如下：##

成分基金	相關基金層面(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費用 <sup>(a)</sup>	行政費 <sup>^(b)</sup>	投資管理費用 <sup>(c)</sup>	現時基金管理費總額 <sup>#, (d)</sup>	最高基金管理費總額 <sup>#</sup>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無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增長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無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均衡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無	最高為0.02	0.50
信安平穩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無	最高為0.02	0.50
信安流動基金	最高為0.02	最高為每年18,000美元	無	最高為0.02	0.50
信安保證基金	無	無	1.00*	1.00*	1.00*
信安動力環球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50	最高為0.50	0.65
信安動力亞太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50	最高為0.50	0.65
信安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47	最高為0.47	0.62
信安動力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48	最高為0.48	0.63
信安動力亞洲債券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43	最高為0.43	0.58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最高為0.10	最高為0.05	最高為0.48	最高為0.48	0.63
信安－恒指基金	最高為0.05	不適用	最高為0.05	最高為0.10	0.10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信安65歲後基金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sup>^</sup> 行政費最多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50%。

<sup>#</sup> 實際受託人費用<sup>(a)</sup>、(就標註\*\*\*的成分基金)實際行政費<sup>(b)</sup>及實際投資管理費用<sup>(c)</sup>的總額不會超過現時基金管理費總額<sup>(d)</sup>。非以資產淨值百分比形式收取的行政費未納入現時基金管理費總額<sup>(d)</sup>中。

<sup>\*</sup> 該費用應支付予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信安保證基金保單(信安保證基金相關基金)的發行人和保證人。

<sup>##</sup> 以上兩個列表內的費用項目就成分基金而言(信安保證基金、信安－恒指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除外)，總和未必等於說明書中表(C)所載列的成分基金現時基金管理費總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用僅根據說明書中表(C)所載列的現時總額水平收取。